

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奉化区申请家庭的核准公告

根据《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甬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《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公告》要求，经申请受理、审核公示、核准确定，奉化区符合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共2户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 1.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

宁波市奉化区住房管理和保障中心

2024年3月27日



附件3

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核准名单


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学历或者职业技能	
					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
1	奉化区	姚清莎	3***82199611*****1	符合	符合	符合	/
2	奉化区	王彦凝	3***23199710*****6	符合	符合	符合	/